

核准文號：112 年 2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49745 號函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學校代碼		054503			
校址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電台 10 號			電話		037-321261			
網址		https://mln.mlc.edu.tw/Home/Index.php			傳真		037-352712			
招生班別		體育班								
招生目標		發掘具有體育才能及潛能之學生，透過系統化訓練，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體育人才。								
招生對象		1. <u>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無學區限制)</u> 。 2. 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者。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籃球	10	10	0		
					橋牌	0	0	16		
					游泳	0	0	8		
					網球	0	0	6		
		合計			50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橋牌		游泳		網球		籃球	
		測驗時間	112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							
		測驗地點	本校電腦教室、圖書館		大同游泳池 (苗栗市大同路 50 號 B1)		縣立網球場 (苗栗縣苗栗市和平路 54 號)		本校自強館、風雨球場(備用)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電腦軟體測驗 30% 橋牌邏輯紙筆測驗 30% 口試 40%		蝶仰蛙捷測驗 80% 口試 20%		專長測驗 85% (五點折返跑、發球、基本動作、正反拍抽球) 口試 15%		全場運球上籃 10% 分組比賽 60% 口試 30%	
	錄取方式	1. 各種類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並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超過名額者列備取。 2. <u>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依術科、口試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u> <u>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該種類名額得流用至其他種類(/至第二次招生/第二次招生其他種類)。</u>								
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 112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一) 起上午 8 時至 16 時，至 112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截止。 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高梅涵組長。 3. 報名方式： 請先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索取簡章或至本校網站 https://mln.mlc.edu.tw/Home/Index.php 下載簡章，填寫資料後由家長親自或委託報									

	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2)2吋大頭照兩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請寫國小校名及姓名)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4)在學證明(由就讀國小教務(導)處開立)。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8)報考種類之參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無則免附) (9)回郵信封1張,請貼上35元掛號郵票。 ※免繳報名費,游泳組須自行負擔游泳池門票。
錄取與報到	1. 放榜日期：<u>112年4月17日(星期一)</u>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本校網站 https://mln.mlc.edu.tw/Home/Index.php 2. 成績複查： (1)<u>112年4月17日(星期一)至112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4時</u>，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本校進行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及評量。不得要求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資料。 3. 報到日期：<u>112年4月22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至上午10時止</u>。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及本校錄取通知單至本校自強館辦理新生報到手續，套量制服並繳服裝費。逾期視為不報到，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4. 畢業證書正本則請於<u>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4:00前</u>送達本校學務處。 5.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u>112年5月5日(星期五)</u>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5)，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縣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班續招考試，經查證屬實者，將報請教育處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備註	1.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2. 經本甄試未招滿之名額，本校得擇日於<u>112年7月1日(星期六)</u>前辦理續招事宜，相關資訊另行公告於本校首頁。 3. 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4. 新生入學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外，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證屬實，願接受本校校規的處分，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或是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過溝通無效後，願接受校方之輔導安排，讓學生的學習產生更大效果； 校方之輔導安排方法如下： (1)如為學區學生則輔導申請轉班經安置委員會同意後始可辦理轉班。 (2)非學區內學生則輔導轉學。 5.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 本簡章經苗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7.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8.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納入試務防疫規範。 |
|---|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報名表

運動項目：☐籃球 ☐橋牌 ☐游泳 ☐網球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 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2 吋照片 1 式 2 張： 照片背面填寫國小校名 及姓名，1 張實貼在此， 另 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父母親身高		父：	公分	母：	公分		
畢業學校		民國 年畢業(就讀) (縣、市) (國) 小學					
(現就讀學校)							
通訊處		☐ ☐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由就讀國小教務(導)處開立）。 ☐ (3) ☐ 家長同意書（附件 2）、 ☐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及 ☐ 報考切結書（附件 4），共 3 份。 ☐ (4) 報考種類之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退還）。（無則免附）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黏貼 35 元掛號郵票）。							
證件審查人					※免繳報名費，游泳組須自行負擔游泳池門票。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 國小校名及姓名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 時間與地點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本校自強館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
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
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
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前，未至各公私立國中報到或
報考本縣其他學校體育班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
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2 年 5 月 5 日(五)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考試結果通知書，請於期限內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本聲明書經本校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